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共宾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(单位名称) 的 宾阳县纪委监委谈话场所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咨询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宾阳县纪委监委谈话场所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582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4.5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1 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